

# 永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 永州市法学会

永法会〔2024〕6号

### 2024年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

为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永州法治永州建设，提供高质量的法治学术理论支撑，永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永州市法学会特向社会公开招标法学研究课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政法工作大局，服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针对全面依法治市、平安永州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建设等方面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实务型、对策型研究，为法治永州、平安永州建设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学理论支撑和智力保障。

#### 二、课题类型及经费资助

1. 2024年永州市法学研究课题包括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重点课题立项2个，一般课题立项3个。均面向社会公开招

标，依据《永州市 2024 年法学研究课题指南》(见附件 1)进行申报。课题原则上不能改变题目，可以根据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对题目文字做适当修改，但不能改变题目主要研究方向。

2. 经费资助:重点课题 1 万元/个，一般课题 0.5 万元/个。

### 三、申报要求

1. 课题申请人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 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从事法律实务工作担任科级以上职务或法学硕士学位；一般课题申请人应为法学研究人员或法律实务工作人员。

3. 申请人所在单位积极支持，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4. 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同时可作为一个课题组成员；单纯作为课题组成员的，可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组。

5. 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人。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实务界联合共同组建课题组申报课题，开展跨学科、跨院校、跨部门的联合申报。

6. 申请人应负责申请材料中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获准立项的，撤销立项，项目经费一并追回。

7. 课题申报时须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申请书。申请书由申请人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科研部门加盖公章。

### 四、课题实施

1. 课题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市社科联、市法学会组织课题评

审专家进行立项评审，择优立项。

2. 立项结果将在永州政法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媒体上公布。获准立项的，市社科联、市法学会向课题负责人发放立项通知书。

3. 市社科联、市法学会根据课题实施情况，采取书面审查和听取汇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课题中期检查，检查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市法学会将适时对课题进展情况、成果应用转化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4. 市社科联、市法学会对课题统一组织验收结项。组织课题评审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鉴定，鉴定验收合格后予以结项；结项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5. 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负责课题组成员的聘任、课题研究计划的组织实施、课题研究经费的使用以及研究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五、课题成果

1. 成果形式：包括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
2. 成果摘要：在研究任务完成后，应提供字数 3000 字左右的成果摘要。

## 六、完成时间

课题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 4 个月，从课题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应在课题到期前 1 个月向永州市法学会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延期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 七、申请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逾期不予受理。

## 八、申请办法

1. 课题申请人在永州政法微信公众号下载《永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永州市法学会 2024 年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及相关附件，以 Word 文档的形式认真填写。

2. 课题申请人需提交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的《永州市 2024 年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见附件 2)一式 5 份(含 1 份原件、4 份复印件)，并发送电子版至永州市法学会邮箱:yzfxh8358965@163com, 邮件标题为:XX 同志 2024 年法学研究课题申报材料。

邮寄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永路 58 号市委 117 室法学会收, 邮编:425000

联系人:李玲华

电话:0746-8229961, 15200977970

附件:1. 永州市 2024 年法学研究课题指南

2. 永州市 2024 年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附件 1

## 永州市 2024 年法学研究课题指南

### 一、重点课题

1. 防范化解社会领域稳定风险研究；
2. 未成年人犯罪成因及治理机制探究。

### 二、一般课题

1. 充分发挥“雪亮工程”在打击和防范违法犯罪中的作用研究；
2. 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3.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路径探索。

附件 2

# 永州市 2024 年法学研究课题 申 请 书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申请人 \_\_\_\_\_

申请人所在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永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永州市法学会

2024 年 7 月印制

申请人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 本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接受《永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永州市法学会 2024 年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永州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规定。如获准立项, 本人承诺遵守永州市法学会的要求, 遵守学术规范, 按时保质完成研究任务。永州市法学会有权保留和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若填报失实、违反规定, 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课题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本表请用计算机打印认真如实填写（手写无效），如有不实则取消申报资格。

二、本申请表报送一式5份，包括1份原件、4份复印件。复印件内容应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

三、申请书应在申报截止日前报送至永州市法学会。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永路58号市委117室法学会。

邮箱：yzfxh8358965@163.com，邮件题目注明XX同志2024年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电话：0746-8229961。





## 二、课题设计论证

1、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选题的实际意义和理论意义；2、主要研究内容、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创新点；3、研究思路和方法、研究进度计划；4、研究基础与研究条件、已有相关成果，主要参考文献等。

### 三、研究基础条件和保障





## 五、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六、课题评审专家组意见

课题名称				
主申请人		所在 单位		
(以下由评审专家填写)				
专家评审意见				
(请在下表前四项评价指标栏中选择相应的评价标准划“√”，并给出该项项目的综合评分)				
评价指标	标准一	标准二	标准三	标准四
一、项目研究意义与价值 (该项目是否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属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及重要程度)	重大	很大	一般	不重要
二、研究内容的先进性与创新性 (该项目是否提出了新的观点、方法或采用新的研究手段及程度)	有明显的学术创新和特色	有一定学术创新	创新性不明显	没有创新
三、研究思路与计划方案的可行性 (该项目的研究思路和设计的研究路线是否清晰可行及程度)	清晰可行	较合理可行	不够合理、欠完善	模糊、不可行
四、研究基础与研究条件 (该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的研究基础、研究水平及所具有的研究条件能否满足课题的研究需要及程度)	基础雄厚、条件优越	有一定基础，条件尚可	基础、条件一般	基础、条件很差
五、项目的综合评价 (既除考虑上述指标以外，综合其他未涉及的因素，给该项课题一个综合评价)				
评审意见：(是否同意立项，并写明理由)				
课题评审专家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审批意见

审 批  
意 见

签 字:

公 章:

年 月 日